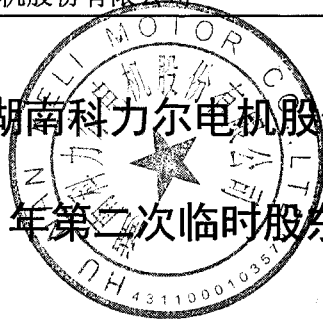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6年2月1日，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葆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6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00万股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方案拟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00.00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4、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2,200.00万股新股，若根据询价结果和发行当时的

监管要求需要/可以降低新股发行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将以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的方式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公开发行如果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收益归公开发售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3）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持有时间应在三十六个月以上，合计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942.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发售方案之日，持股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数量合计为 17 名，该 17 名股东聂葆生、聂鹏举、唐毅、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唐新荣、蒋鼎文、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曾月娥、罗智耀、彭中宝、罗婷方公开发售老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942.00 万股，且公开发售老股比例按照各自持有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份数量占以上 17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发售方案之日，上述 17 名股东持有时间在三十六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	持有满三年股份数量（万股）
1	聂葆生	2,290.0000

2	聂鹏举	1,648.2500
3	唐毅	175.0000
4	刘中国	150.0000
5	刘宏良	100.0000
6	李伟	100.0000
7	谢福生	100.0000
8	唐新荣	50.0000
9	蒋鼎文	50.0000
10	蒋耀钢	37.5000
11	谢扬	37.5000
12	肖守峰	25.0000
13	唐楚云	13.7500
14	曾月娥	7.8125
15	罗智耀	3.1250
16	彭中宝	3.0000
17	罗婷方	1.5625
合计		4,792.5000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和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

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拟上市交易所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均由公司承担。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分摊。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占比
----	------	-----	----

1	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	11,600.00	43.23%
2	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	2,630.00	9.80%
3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	2,900.00	10.80%
4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16.00	28.01%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190.00	8.16%
合 计		26,836.00	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用于投资上述 5 个项目，其中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和 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实施；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实施。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其中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将通过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实施。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方

向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较好，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同意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上述项目。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与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对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等相关事宜形成了本议案，现同意本议案的通过。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老股转让数量上限设定对应的发行价格上限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4）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期间, 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 相关条款,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 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 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8) 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本次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

表决结果: 6,600.00 万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 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确定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 6,600.00 万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起草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章程(草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

施。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0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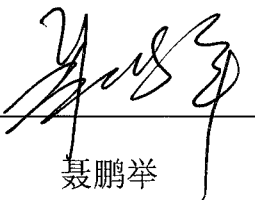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聂葆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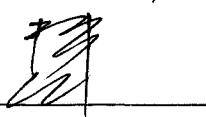
聂鹏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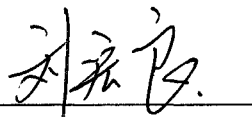
唐毅



刘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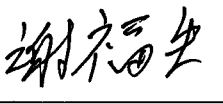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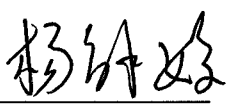
刘宏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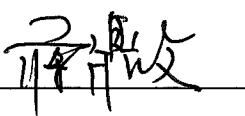
王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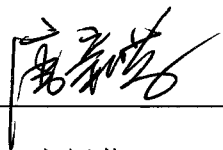
谢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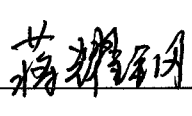
杨解姣



蒋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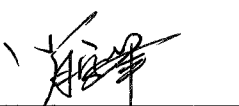
唐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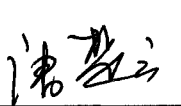
蒋耀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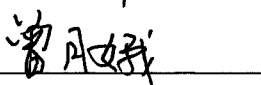
谢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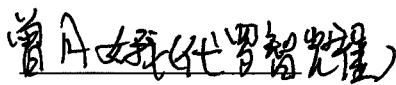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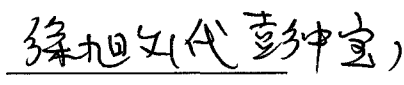
肖守峰



唐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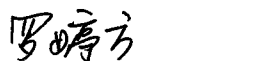


曾月娥

罗智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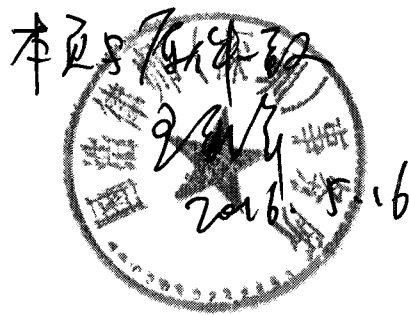
彭中宝



罗婷方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彭中宝，住址：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新兴街 87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432930197102247639。

受托人：徐旭文，住址：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新兴街 87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43293019701008764X。

委托人彭中宝，系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的股东，截至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持有科力尔 3.60 万股的股份，占科力尔股份总数的 0.05%。本人因身体抱恙，无法出席科力尔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特委托受托人徐旭文全权代为本人行使股东权利，委托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代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
- 2、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委托人对表决事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其他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受托事宜的任何法律行为，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委托！

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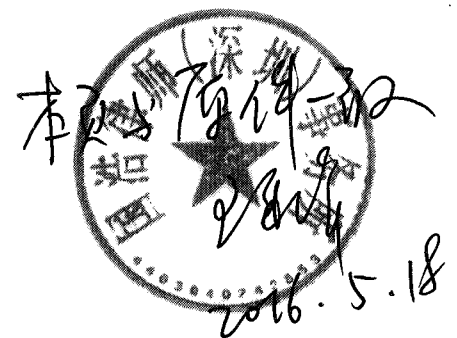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7 日

受托人：徐旭文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7 日

户 别	居民家庭户口	户主姓名	曾月娥	3
户 号	4311210501157	住址	湖南省祁阳县涪溪镇县前街90号	
 				
承办人签章： 王君		2015 04 30 签发		



常住人口登记卡

户 别	非农业家庭户口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曾月娥	户 主
姓 名	曾月娥	性 别	女	
出 生 地	湖南省祁阳县	民 族	汉	
籍 贯	湖南省祁阳县	出 生 日 期	1970-06-21	
本市(县)其他住址	湖南省祁阳县涪溪镇县前街90号		宗 教 信 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432930197006211425	身 高	血 型	
文 化 程 度	初中	婚 姻 状 况	丧偶	兵 役 状 况
服 务 处 所	C9版系统采集	职 业	不便分类的其他职业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本号分户转入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1991-07-18			

承办人签章： 王君 登记日期： 2015 年 8月

常住人口登记卡

户 别	非农业家庭户口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曾月娥	子
姓 名	罗智耀	性 别	男	
出 生 地	湖南省祁阳县	民 族	汉	
籍 贯	湖南省祁阳县	出 生 日 期	2008-01-22	
本市(县)其他住址	湖南省祁阳县涪溪镇县前街90号		宗 教 信 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431121200801220439	身 高	血 型	
文 化 程 度	小学	婚 姻 状 况	未婚	兵 役 状 况
服 务 处 所	祁阳县涪溪镇	职 业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2010-01-25		补往年出生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2010-01-25		补往年出生	

承办人签章： 王君 登记日期： 2015 年 8月